

中期股息

董事局擬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董事預期，擬派付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前左右派付。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股本%
劉小明	1	18,890,400	345,600,000	364,490,400	17.45%
徐周文	2	10,000,000	211,040,000	221,040,000	10.59%
孔展鵬	3	18,294,400	172,800,000	191,094,400	9.15%
王鐵光	4	14,147,200	172,800,000	186,947,200	8.95%
		61,332,000	902,240,000	963,572,000	46.14%

附註：

- 345,6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XM Limited 所有。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實益擁有。
- 211,04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所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的披露

- 172,8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所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實益擁有。
- 172,800,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所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本期間，下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以及自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行使 日期的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劉小明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7.0
徐周文	23,040,000	(10,000,000)	13,040,000	7.0
孔展鵬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7.0
王鐵光	14,745,600	(10,000,000)	4,745,600	7.0
	<u>67,276,800</u>	<u>(40,000,000)</u>	<u>33,428,800</u>	
其他僱員				
合共	<u>7,152,000</u>	<u>(1,000,000)</u>	<u>6,152,000</u>	5.3
	<u>74,428,800</u>	<u>(41,000,000)</u>	<u>33,428,800</u>	

* 購股權的歸屬期是由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行使。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的紅股作出調整，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1.58港元調整至1.316港元。

**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股價是於行使日期在聯交所公佈的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6.55%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10.1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8.28%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8.28%
FMR Corp.		161,472,100	7.73%
J.P. Morgan Chase & Co.		149,016,611	7.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15,264,800	5.52%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15,264,800	5.52%

其他資料的披露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周文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孔展鵬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鐵光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收取擬派付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第46(2)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址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